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紀祥 住○○市○區○○里○○00街00號2樓
送臺中市○○區○○0街00號00樓之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旭 東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繼 茂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3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4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詹 紀 祥 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17 生 程 序 。

18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979,185元，
28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29 均每月約28,637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30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2 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3 財產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04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467號調解不成
05 立證明書、薪資袋、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 111度司
06 消債調字第 46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07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08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
09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10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12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顏世傑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洪青霜